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全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CZMY-G2026-0003 号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常州泓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

甲方（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常州泓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根据 2026 年 3 月 18 日进行的 JSZC-320413-CZMY-G2026-0003 号（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全托管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污水处理运维托管，污水、废气第三方监测，污泥、废液处理及处置费用，化粪池、污水总管清掏服务，污水处理消毒粉的供应，所有申报填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上），所有设施设备（包含核医学科衰变池系统）的维护保养含配件。

二、托管运营范围、职责

（一）污水处理运行：

1、承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和操作，包括：设备运行管理和工作状况记录；水质监测与自检记录；每日巡检设备、安全巡查与数据管理等工作。

2、接受主管部门、环保、疾控中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3、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防止污水漫溢，及时清理格栅机中的漂浮物和污泥，集中放置，便于处理。

4、维持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卫生。

5、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6、每日进行所有设备的巡检，发现异常立即申报主管部门安排维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7、院方承担污水处理站所消耗的电费、自来水费、照明及控制室空调用电费用，托管方应厉行节约，帮助院方提供合理化节能建议。

8、在托管过程中，出水应 100%达标，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超标，所产生的环保、卫生防疫、污水接管等相关部门的罚款均由托管方（乙方）全额承担，并负责尽快整改直至污水达标排放，相关费用均由托管方（乙方）全额承担。

9、经双方核准后，保持相对稳定至少 6 个月以上，每月至少进行两次技术巡检（须采购方人员在场），并做好台账记录。

10、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11、污水站内设备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12、乙方负责污泥压滤清运工作，甲方予以必要协助。

13、安全责任：1）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后果；2）乙方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在工作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污染物检测：

1.监测数据须按排污许可填报要求时间上报，不得拖延。

2.乙方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接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上报等工作。

3.乙方应安排充足的人员与设备完成本环境检测项目，按时完成数据上报，遵守服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排污许可证中需检测污染因子更改，应按规定更改检测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

1.危险废物收集及运输

乙方负责甲方危废的网上申报，污泥的抽取，提供所需的吨桶，办理入库，危废标签的制定，张贴，转移联单的发起等一系列手续，负责提供叉车运输人工，甲方协助乙方，共同完成网上的转移手续，直至生成危险废物转移处置五联单。

乙方自行带吨桶进行包装并安排相应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

2.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乙方就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核医学科衰变池系统设备维保：

一、维保内容：确保医院核医学科衰变池设备长期稳定运行，符合 GB18871-2002、GBZ120-2020、HJ1188-2021 等国家行业防护标准，保障医护人员、患者及环境免受辐射危害，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故障停机风险。

二、服务范围：维保覆盖医院核医学科衰变池设备明确的所有防护相关设备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槽体、泵阀、传感器、废液取样测量器、控制柜及软件等；

三、维保方案：

（一）现场巡检

1、每天 2 次现场巡检，现场检查设备情况，包含且不限于设备外观检查、软硬件运行情况、电气功能检查等，巡检完成后提供纸质巡检记录。

一	7*24 小时远程监控
1	液位监测：实时跟踪监测衰变池临时槽、衰变槽的液位高度，记录液位数据，形成连续运行数据，便于趋势分析。
2	衰变周期管控：通过监测系统记录废液衰变时间、排放情况等，确保废液衰变时间符合环保要求，未达衰变周期的废液禁止切换排放。
3	排放状态监测：实时监控排放阀门启闭状态、排放流量，记录排放起止时间、排放量，确保排放过程全程可追溯。
4	数据联网同步：监测数据可实时对接到省、市环保局以及质控中心，确保数据传输无延迟、无丢失。
二	远程周度巡检及异常处理
1	数据复盘分析：每周根据远程监测数据，核查液位波动、衰变周期合规性、排放记录完整性，记录巡检异常事件。
2	异常情况线上响应：接到平台预警后，2 小时内完成数据核查，判断异常类型（液位异常、排放故障、设备告警等），通过远程完成异常处理。
3	异常情况线下处置：远程处理无效或属于紧急异常（如疑似渗漏、高液位报警等），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排查，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同步更新处理记录至巡检报告。
三	季度现场全面巡检
1	检查槽体侧壁、底部有无渗漏、裂缝、腐蚀斑点等，记录槽体表面腐蚀程度，确认盖板与槽体贴合紧密，螺栓紧固无松动，密封胶无老化、脱落等。
2	检查所有进、排水管道表面有无破损，管道有无泄漏、堵塞等异常情况。
3	检查电动/手动阀门启闭是否顺畅无卡顿，启闭需到位、无漏水；阀门全开/全关到位后有明确限位反馈，关闭阀门后，观察管道压力变化，无漏水现象。
4	检查控制柜指示灯、触摸屏是否正常，观察指示灯显示状态与设备实际运行一致，触摸屏操作灵敏、显示清晰，无卡顿、花屏，后台程序运行稳定。
5	采用标准液位尺与液位计显示数据比对，误差≤±2%，调整校准参数，确保数据准确；测试高/低液位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6	程序与设备运行测试：①自动切换测试：手动触发槽体切换指令，检查临时槽与衰变槽之间的切换流程是否顺畅；②延时排放测试：设定排放延时时间，到达时间后排放阀门自动开启，排放完成后自动关闭，程序逻辑无错误。
7	检查水泵运转是否平稳、有无异响、过热；启动水泵，观察运行状态平稳，无剧烈

	振动，运行噪音符合要求，电机外壳温度≤60℃,轴承部位无异常发热，检查水泵密封处无漏水等现象。
8	更换损坏的阀门、密封圈、传感器等配件，确保所有配件型号与原设备匹配，安装牢固。
9	清理衰变池存放间杂物，确保无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通风设施运行正常，环境整洁达标。

2、巡检工作

1	填写《巡检记录表》，详细记录巡检日期、巡检内容、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由巡检人员签字确认。
2	更换配件时需记录配件型号、更换数量，确保配件与设备兼容。
3	巡检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需立即停止设备使用，张贴警示标识，并联系技术人员紧急维修。
4	建立设备巡检档案，存档巡检记录、配件更换凭证等资料，便于追溯设备运行状态。

（二）年度维保

每年提供一次年度维保服务，维保内容为检查防护设备防护完好性，防护设备、放射性废液智能管理系统等运行情况，养护设备零部件，替换设备中的常规易损配件及耗材，排除潜在故障隐患等，并提交年度维护评估报告。

1、放射性废液智能管理系统

年度维保内容为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养护设备零部件，替换设备中的常规易损配件及耗材，排除潜在故障隐患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1 传感器维保：传感器运行情况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更换失效的传感器。

1.2 排泵维保：泵水功能检查测试，根据测试情况，更换失效的水泵。

1.3.电动阀门维保：电动阀门功能检查测试，根据测试情况，更换失效的电动阀门。

1.3 电气部分维保：电气功能检查测试，强弱电线缆接线良好性及短路检查。

1.4 废液取样测量器维保：监测探头功能检查测试；根据测试情况，维修或更换失

效的监测探头。

1.5 根据设备维保情况，及时更换其他所需的易损配件等。

（三）专项维保

1、软件故障：接到报修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完成远程排查；需现场处理的，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2、硬件故障：接到报修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到场排查异常；48 小时内完成维修（特殊情况除外）。

（四）维保清单

衰变池系统	包含 3 个放射性废液衰变箱体、1 套废液预处理系统、1 套自动取样测量系统、2 套无堵塞排污泵、1 套压力传感器、1 套开关液位传感器、1 套电动阀执行器、1 套放射性废液控制柜、1 套放射性废液渗漏预警监测巡检模块、1 套衰变间总配电柜、1 个可视化控制终端（触摸控制屏）、1 扇防护室成品钢质医用防护门（10mmpb）、衰变池内部的所有连接件及耗材工具、布线、内部照明以及检修插座布线等。

四、服务要求

1、接到故障报修后能够立即响应。

2、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核医学辐射防护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国家标准。

3、建立设备维保档案，长期存储维保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等。

4、维保过程中严格遵守辐射防护规定，避免辐射泄漏，确保人员安全。

5、季度巡检后需提供巡检报告，每年维保结束后出具年度维保报告，包含设备运行状况、故障维修记录、改进建议等。

（二）质量要求：

污水处理运行：

1、污水处理量以每天处理好全院排出的所有污水为标准，不准有污水积存和抽排放不及时的现象（不包括化粪池及有大量杂物的污染物）。

2、出水水质要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3、每日做好排水水质自测，同时积极配合排水公司、环保定期检测。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如实填写每天的工作记录及各项运行监测指标。

4、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使用的药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并得到环保、排水管理处的认可。预处理标准：粪大肠菌群≤5000 MPN/L，PH 值 6～9。

如发生传染病疫情，应根据主管部门及院方要求，根据预案要求，快速响应处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污染物检测：

1. 本项目实施技术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2. 乙方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服务对象的要求。乙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并对监测结果作出判断。

3. 乙方的监测数据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及人员。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污水消毒剂

1. 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成分名称	含量指标
消毒剂	单过硫酸氢钾	≥18%
	活性氧含量	**≥9%**
	有效氯	≥40%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

衰变池系统设备维保

标准：确保医院核医学科衰变池设备长期稳定运行，符合 GB18871-200、GBZ120-2020、HJ1188-2021 等国家行业防护标准，保障医护人员、患者及环境免受辐射危害，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故障停机风险。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提供设备运转及单过硫酸氢钾复合杀菌剂储存的房屋、水、电，提供内部电话一部。

2、甲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监督工作。

3、甲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站运行的用水用电，且费用由甲方负责。

4、发现乙方不按运行规定，擅自停运设备、直排偷排只求运转率而使污水达不到排放标准，可向环保局及环境检测部门投诉，经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甲方交付乙方开始运营管理前，需提供近期的污水各项的检测报告，以示所交付之污水系统及运行情况处于正规正常状态。（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水检测报告）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提供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各项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检测、维修、维护、保养、清洁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如维保不到位而引起的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乙方负责相应的损失。

2、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作业，负责废水处理后的达标排放、环保监测等事宜。

3、确保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数据真实，保证各项检测数据在环保监测范围内，严格执行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排放标准，从排放口达标排放，出水应100%达标。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超标，所产生的环保、卫生防疫。污水处理部门的罚款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尽快整改直至污水达标排放，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以“安全 第一，质量第一”为宗旨，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运营操作，保持各控制柜，配电箱内设备安全、可靠、干净、整齐。

5、制定相应的废水处理操作规程

6、制定详细的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维修细则及检查周期计划并保证所有设备随时能够正常运行。每天观察设备的运行稳定性，做好水质、流量的自行检测，记录系统运行数据，做好台账，每月上报院疗管理部门。

7、认真、及时记录相关运行数据，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处理，污水系统若因任何情况发生损坏(如暴雨),必要时上报环保监察部门备案后进行修复。杜绝直排、偷排现象的发生，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相应经济处罚。

8、乙方驻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程。

9、污水站内设备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10、乙方应保障污水处理站每天24小时运行，负责运行的人员由乙方提供，运行人员每班不少于1人，共不少于三人驻场。

11、污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有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12、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污水处理相关的零星改造工作。

1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处理环保局、排水公司等部门机构相关问题。

14、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可抗拒

的意外事故除外）。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年度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自 2026 年 04 月 08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07 日止）。

四、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JSZC-320413-CZMY-G2026-0003 号公开招标文件；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如有）；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项目经理

指派 顾开源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六、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432800 元）（477600 元/年）；

注：本项目采用年度固定总价包干制。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向排水公司、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数据上传、申报、管理费、运维费设备维保及耗材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及社保费、设备设施、设备维保耗材、碳源、运输、消毒药剂费、水质监测药剂费、交通差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税金、应急处置费等与托管运营相关的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期内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调整费用。

2、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度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次月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50%**，当年度的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次月支付年度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2）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考核处罚费用、环保罚款等，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抵扣不足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

额。

3）发票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须与合同主体、服务内容一致，发票信息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第30日生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依法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考核处罚费用、环保罚款等，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抵扣不足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若考核处罚累计达到2次或发生一次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合同。

5.在托管过程中，出水应100%达标，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超标，所产生的环保、卫生防疫、污水接管等相关部门的罚款均由托管方（乙方）全额承担，并负责尽快整改直至污水达标排放，相关费用均由托管方（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合同。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而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等。

2.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尽力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文件，双方应予以确认并在一周内协商解决办法。双方互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而引起的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九、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泓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常州泓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2026 年 4 月 8 日

乙方（盖章）：

2026 年 4 月 8 日